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195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被告 郭雨杰

訴訟代理人 鄭皓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上午11時53分至同日下午12時53分許，透過手機軟體iRent共享車平台-汽機車24H隨租隨還簽訂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向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詎被告竟因駕車不慎，致系爭車輛右後車門及右後葉子板受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1,000元，並受有營業損失7,0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出之照片過於模糊，不能認定系爭車輛於我還車時受有上開損害，且維修時間過長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1 免為假執行。

02 三、觀諸系爭契約第8條、第10條第1項但書第11款、第2項第1款
03 約定，可知承租車輛發生擦撞之意外事故時，承租人應通知
04 警察、留存當事人資料，並應通知原告以進行維修。倘有違
05 反，則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並應賠償維修期間營業損
06 失。經查：

07 (一)被告於上揭時點承租系爭車輛，有汽車出租單、系爭契約書
08 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5頁至第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09 （見桃小卷第30頁反面）。又系爭車輛右後葉子板於被告承
10 租時原無刮痕，嗣於被告歸還時則出現刮痕，業據原告提出
11 被告租、還車時拍攝之系爭車輛照片、車損照片、前次承租
12 人還車時拍攝之系爭車輛照片及租還車照片之紀錄檔查詢為
13 證（見司促卷第10頁至第12頁、第17頁，桃小卷第35頁、第
14 47頁），是被告於承租期間因駕車不慎，致系爭車輛右後葉
15 子板受有損害等情，應堪認定。再系爭車輛右後車門與右後
16 葉子板相連處、車門中段之刮痕，與右後葉子板上之刮痕方
17 向、角度及紋理相仿，而具有連貫性，有車損照片在卷可稽
18 （見司促卷第17頁），堪認均為同一次碰撞所致。又被告未
19 踐行系爭契約第8條之通報程序，依照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
20 但書第11款及第2項約定，自應就實際維修費用及營業損失
21 負賠償之責。至被告以：照片過於模糊，應係光影折射，而
22 非刮痕，且系爭車輛右後車門自還車時之拍攝照片看不出有
23 刮痕等語置辯，然觀諸被告還車時所拍攝之照片，右後葉子
24 板上有多處淺色、不規則之大面積紋路，經核與原告事後拍
25 攝之車損照片所示受損情形相符，且照片中右後葉子板位處
26 背光處，並無被告所稱光影折射之情形，又右後車門固因角
27 度、烤漆質地，而不能自還車時之拍攝照片中辨別有無刮
28 痕，然右後車門與右後葉子板受損情形相若，堪認為同一次
29 碰撞所致，業經認定如前，是被告此部分所辯，洵無可採，
30 附此敘明。

31 (二)原告為此支出維修費用11,000元，並耗時4日維修，業據提

01 出維修工作單為證（見司促卷第16頁），且均為工資，毋庸
02 折舊。又系爭車輛之每日租金為2,500元，則維修期間之營
03 業損失為7,000元（計算式：2,500元×4×70%）。從而，原
04 告請求被告給付18,000元，應屬有據。

05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7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0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0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12 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則被告
13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14 日即113年12月17日（見司促卷第31頁）起算按週年利率5%
15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
20 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依聲請宣告被告
2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4 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6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7 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黃怡瑄

06 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9 理由，不得為之。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7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8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